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认购“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聚隆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永明人寿”）认购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发行的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聚隆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产品”或“光大聚隆5号”）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光大永明人寿与我司于2015年9月29日签署相关产品文件，由光大永明人寿认购我司发行的产品份额10亿份，对应投资规模人民币10亿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产品为预期收益型结构化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由我司担任产品管理人，光大永明人寿为投资人及产品份额持有人，中国建设银行为产品托管人。光大永明人寿本期认购产品份

额数量为 10 亿份,认购资金为 10 亿元,产品期限为不定期,于发生产品文件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终止。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光大永明人寿为产品份额持有人,我司为产品管理人。光大永明人寿目前持有我司 99%的股份,为我司的控股股东,是我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光大永明人寿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富林
注册资本	5,40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公司股东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股权占比 50%) 加拿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股权占比 24.99%)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股权占比 12.505%)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股权占比 12.505%)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光大永明人寿认购我司发行产品份额的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

（二）定价依据

以同时期固定收益类产品及同类资管产品的收益率及管理费为参考，结合考虑流动性及风险溢价，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水平定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产品按照人民币 1.00 元的份额面值进行认购。

（二）交易结算方式

管理费于每次产品收益分配时、产品份额持有人赎回产品份额及产品终止时按照产品文件约定进行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产品合同经各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即 2015 年年 9 月 29 日）生效，本产品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成立，本产品期限不限定，于产品文件约定的终止情形发生时终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及结论

此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我司总经理办公会全体成员以传签的形式审议通过《关于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我司与光大永明人寿之间开展保

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即由光大永明人寿认购我司发行的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聚隆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份额。

我司 2015 年第 42 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设立光大聚隆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的议案》，同意发起设立光大聚隆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并同意将光大永明人寿投资该产品的相关事项报光大永明人寿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此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我司总经理办公会全体成员以传签的形式审议通过我司与光大永明人寿之间开展光大聚隆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我司 2015 年第 42 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通过现场会议的方式审议通过我司发起设立光大聚隆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的相关事项。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我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